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广州铁路枢纽新建站场及相关配套工程需要，广州市白云区征地办需征收本公司所拥有的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之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部分既有资产，并按评估价人民币372,350,900元予以货币补偿。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且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均低于5%，故本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亦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公布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履行其他的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一体化建设，提升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广州市地方政府拟在广州铁路枢纽新建部分站场及相关配套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建设需征收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拥有的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之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部分既有房屋建构筑物、铁路线路和设施设备资产，并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以下简称“广州市白云区征地办”）负责具体的资产征收和补偿工作。经本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征地办商，本次资产征收按评估价进行货币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72,350,900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且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均低于5%，故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亦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公布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本公司所拥有的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之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部分既有房屋建构筑物、铁路线路和设施设备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7,235.09
账面成本	5,866.84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534.6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部分资产处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项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履行其他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40111743588 44X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2/20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龄北街3号广州设计之都C2栋6-8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龄北街3号广州设计之都C2栋6-8楼
法定代表人	苏婉婷
开办资金	人民币1,387万元
业务范围	代表白云区政府统筹组织镇街按批准的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实施土地征收工作；拟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开展土地征收储备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
主管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不存在。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类交易，交易标的为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由本公司所拥有的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之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部分既有房屋建构筑物、铁路线路和设施设备资产，具体包括：

房屋建筑物96套（建筑面积为10,941.63平方米），构筑物及办公设备431项，铁路线路（包括轨道、道岔、路基、涵渠、栅栏，总计30.1928公里，其中正线18.443公里，站段特岔线11.7498公里），设施设备511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人为本公司，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收购羊城铁路资产及业务时所取得，相关资产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本公司所拥有的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之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部分既有房屋建构筑物、铁路线路和设施设备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24,985.7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7,857.59
减值准备	11,261.36
账面净值	5,866.84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报告由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其具有相应的资质。

本次评估结果：根据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策评字ZGZ[2024]050004BA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征收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2,350,900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所拥有的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之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部分既有房屋建构筑物、铁路线路和设施设备资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7,235.09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重置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7,235.0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34.6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依据：本次资产评估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经济行为依据和资产权属依据进行，在评定估算时主要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如下：

房屋建构筑物、铁路线路和设施设备根据其资产属性分别依据了《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2023年参考造价的通知》（穗建造价〔2023〕13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国铁科法〔2017〕31号）、《铁路工程估算定额》（国铁科法〔2019〕46号）、《铁路工程建设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4年第1季度）等适用定额标准，部分附属物为苗木的评估参考了《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园林绿化网价格信息、中国苗木网价格信息。

2、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如下：

房屋建构筑物、铁路线路和设施设备的评估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苗木附属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评估的依据、过程和方法遵循了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该项目需征收本公司的部分资产，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与广州市白云区征地办签订相应的《资产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甲方为广州市白云区征地办，乙方为本公司。

2、交易标的及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为该项目范围内由本公司所拥有的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之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行政区域内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铁路线路和设施设备资产。相关资产的数量已由甲方委托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进行了详细测绘，由广东省地质测绘院予以监理，并经本公司审核确认，各项资产的详查测绘资料经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后作为资产评估和征收补偿的依据。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以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策评字ZGZ[2024]050004BA1号）为依据，按其所列的评估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的补偿金额。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资产征收补偿费为人民币372,350,900元。

3、支付方式：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双方一致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其上级部门补偿审批流程迟延或财政拨付迟延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迟延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生效时间：本协议在履行下列程序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2）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按照其章程、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适用的合规义务和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权决策程序的批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铁路枢纽新建站场及相关配套工程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一体化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大湾区内的铁路网络布局，提高区域内部的互联互通水平，从而促进区域内各城市之间的经济合作与交流，推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对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为了配合该项目建设需要，处置所拥有的京广铁路大朗站至棠溪站南场之间的部分既有资产，该部分资产处置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当本次交易确认完成时，预计将一次性增加本公司非经营性税前利润约人民币3.1亿元（具体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副总裁尚鹏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及副总裁谢永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2、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的公司副总裁吴志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3、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公司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及副总裁尚鹏超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股东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518,965,450股，即当前总股本530,282,250股剔除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0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316,800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副总裁尚鹏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新平	公司董事、联席总裁	250,000	0.0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份
吴志君	公司副总裁	500,000	0.10%	
谢永东	公司副总裁	250,000	0.05%	
王鸿鹤	公司副总裁	200,000	0.04%	
顾彬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0	0.04%	
尚鹏超	公司副总裁	200,000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蔡新平	62,5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吴志君	125,000	0.02%					
谢永东	62,500	0.01%					
王鸿鹤	50,000	0.01%					
顾彬	50,000	0.01%					
尚鹏超	50,000	0.01%					

注：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及副总裁尚鹏超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及副总裁尚鹏超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作出承诺如下：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及副总裁尚鹏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3、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公司董事、联席总裁蔡新平，副总裁吴志君，副总裁谢永东，副总裁王鸿鹤，副总裁、财务总监顾彬及副总裁尚鹏超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6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王卿伟先生、王卿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股东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3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收到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东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卿伟	合计	4,117.7479	4.51	4,117.7479	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117.7479	4.51	4,117.7479	4.2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王卿泳	合计	3,243.8319	3.56	3,243.8319	3.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243.8319	3.56	3,243.8319	3.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总计	合计持有	7,361.5798	8.07	7,361.5798	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361.5798	8.07	7,361.5798	7.5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比以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依据。

注2：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比以截止目前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依据。

注3：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有变化，系因减持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未违反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亦未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

三、备查文件

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59　　公司简称：百利科技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利科技	603959	ST百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友	张宏蕾
电话	0730-8501033	0730-8501033
办公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华湘路9号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华湘路9号
电子信箱	zqb@blest.com.cn	zqb@bles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9,447,949.54	2,817,617,437.15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67,360.22	139,177,676.16	-37.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4,814,355.70	561,037,345.98	-8.24
利润总额	-59,970,012.72	-159,549,527.12	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98,315.94	-134,155,986.95	6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92,494.18	-141,225,751.81	6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1,968.06	-81,558,514.28	2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1	-28.37	减少17.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5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59.2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	106,105,150		冻结	106,105,150
北京金汇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3,900,076		未知	
张文扬	境内自然人	2.15	10,550,576		未知	
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0,000,000		无	
张新明	境内自然人	1.72	8,426,931		未知	
周金振	境内自然人	1.22	6,000,000		未知	
舒俊	境内自然人	1.20	5,884,056		未知	
毛庶越	境内自然人	1.12	5,475,366		未知	
章兆利	境内自然人	1.10	5,385,700		未知	
毛伟松	境内自然人	1.08	5,315,33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90号《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00,0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12,000,000张，期限为6年。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2,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4,4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5,566,037.74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39152001046666669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02,830.19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560,552.19
减：2025年半年度使用(注)	4,953,000.00
加：2025年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2,675.93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730,228.12

注：2025年1-6月使用金额包含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495.3万元；2025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0.00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79号文“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20.37元/股。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57,044股，募集资金总额2,799,999,986.28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94,499,986.28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账号为39152001045555558的人民币账户2,794,499,986.28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868,355.69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91,047,713.58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0.00
减：2025年半年度使用	48,440,401.04
加：2025年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688,300.93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0,295,613.47

注：2025年1-6月使用金额包含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3,084.88万元；2025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本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2020年1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于2020年10月19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0166666	活期存款	23,730,228.12
合计				23,730,228.12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6668889	活期存款	25,156,09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574908247910999	活期存款	1,036,320,903.92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	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1200101310000990	活期存款	288,818,616.24
合计				1,350,295,613.4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1-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1-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报告期初，公司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